

教育局通函第189/2022号

分发名单： 设有宿舍部的资助特殊学校 副本送： 其他资助特殊学校校监
校监及校长一备办 及校长，以及各组主管一
备考

资助特殊学校宿舍家长现金津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资助特殊学校，由2022年11月1日起，本局提供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进一步改善安排。本通函取代于2014年1月29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25/2014号。

背景

2. 由2010 / 11学年起，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及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可向教育局申请冻结宿舍部的宿舍家长空缺职位¹以申领现金津贴。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发放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换取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宿舍家长职位已经悬空；
- (b) 宿舍服务质素将不受负面影响；及
- (c) 事先已得到学校大部分宿舍家长同意申领现金津贴的安排。

3. 宿舍家长现金津贴应用作聘请额外人手以照顾宿生的个人及健康护理需要。视乎个别学校的意向，冻结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的安排分为可撤回及不可撤回。可撤回及不可撤回的宿舍家长现金津贴额，分别为宿舍家长的起薪点及中点薪金²。

4. 由2014年1月1日起，适用于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及肢体伤残儿童学校的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申领范围由冻结宿舍家长空缺职位扩大至宿舍家长放取不少于30天核准假期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可撤回的冻结宿舍家长空缺职位及宿舍家长放取不少于30天核准假期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的现金津贴金额亦调整至宿舍家长的中点薪金²；不可撤回的冻结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的现金津贴，津贴额则维持在宿舍家长的中点薪金²。一个学年之内，可撤回的冻结空缺职位的合资格时期以一年为限。

¹ 根据《特殊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宿舍家长职位的职级属社会工作助理级别。

²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加上强积金计划的雇主供款。

改善安排

5. 由2022年11月1日起，所有附设教育局资助宿舍部的资助特殊学校，均可向教育局申请冻结宿舍部的宿舍家长空缺职位以申领现金津贴。学校亦可以宿舍家长放取不少于30天核准假期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申领现金津贴。津贴额为宿舍家长的中点薪金²。现金津贴申领的空缺职位数目上限、津贴用途、会计安排及行政安排均会维持不变，详情如下。

现金津贴申领的空缺职位数目上限

6. 特殊学校最多可将每学年宿舍家长编制³的20%空缺职位申领现金津贴。在特殊情况下，有意将超逾编制内20%的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申领现金津贴的特殊学校，应事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在任何情况下，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的现金津贴申领均不可超逾每学年宿舍家长编制的40%。如宿舍家长编制的20%或40%的现金津贴申领上限导致个别学校的宿舍家长职位数目出现小数，该小数将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

7. 可撤回的冻结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的批准只适用于相关学年，至于不可撤回的冻结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的批准（包括在此通函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批准），只要其获批冻结及申领现金津贴的宿舍家长职位数目等于或低于宿舍家长编制40%的申领上限，便适用于获批的相关及往后学年。假如宿舍家长的编制有所变动，以致已获批冻结及申领现金津贴的宿舍家长职位数目超逾该学年宿舍家长编制40%的申领上限，可冻结及申领现金津贴的宿舍家长职位数目将会下调至等于或低于该学年及往后学年宿舍家长编制40%的上限。如有需要，本局会于每年6月30日或之前，把修订的冻结空缺职位的百分比上限载于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申领表格内。学校可于教育局网页取得最新的申领表格。

<https://sense.edb.gov.hk/sc/special-education/grants/cash-grant-for-houseparent-in-aided-special-schools.html>

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用途及会计安排

8. 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发放是让学校有较大弹性去调配人力资源，以照顾宿生的个人及健康护理需要。宿舍家长现金津贴应用作聘请额外的员工，例如校工或护理员，以照顾这些需要，而不可用作员工培训。

9. 就宿舍家长职位的冻结及现金津贴申领，现金津贴会分两期（即每个学年的9月及3月）向学校发放。至于宿舍家长放取不少于30天核

³ 如有的话，宿舍家长编制也包括宿舍家长主管和副舍监。

准假期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的现金津贴申领，本局会在收到及核实学校提交申请表格后，发放有关的现金津贴。宿舍家长现金津贴不属于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及已包括所有与聘任有关的法定支出，例如遣散费、可享有的假期、有关替假安排等。学校应确保所获的宿舍家长现金津贴足以支付其开支。学校不会获发额外拨款，用以应付上述聘任所带来的开支。如有不敷之数，应首先以扩大的营办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补贴。其余任何不敷之数，将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

10. 学校的法团校董会须为正确使用所有公共资源（包括这现金津贴）负责。学校应确保适时聘任合适的额外人员以照顾宿生的个人及健康护理需要。学校原则上不应保留这现金津贴的盈余，但为配合学校的实际运作需要，学校获准在每学年完结时最多保留这津贴的12个月拨款额。学校可将学年终结时不超过这个最高金额的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盈余拨入下一学年使用，但只限用于这现金津贴的核准用途。超出最高津贴盈余额的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盈余须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拨款调离这现金津贴的帐户。

11. 学校须为宿舍家长现金津贴设立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学校须把有关收支纪录保留七个学年。

行政安排

12. 就申请宿舍家长空缺职位的现金津贴，学校须作下列行政安排：

- (a) 学校须确保换取宿舍家长现金津贴的宿舍家长职位已经悬空及宿舍服务质素将不会因现金津贴申领安排受到负面影响。
- (b) 学校须就建议的现金津贴申领，事先取得大多数宿舍家长的同意。
- (c) 现金津贴申领的安排及如何使用宿舍家长现金津贴须经由法团校董会通过，并向学校员工公布。
- (d) 不可撤回及可撤回的宿舍家长职位冻结及现金津贴的申请均须每年提交，学校须在有关学年内提交申领表格。
- (e) 学校欲申请宿舍家长放取不少于30天核准假期临时补缺人员安排的现金津贴或不多于20%的宿舍家长职位编制（不论是否可以撤回）的冻结及现金津贴，须填妥 [申领表格](#)⁴的相关部分，并寄回教育局经常津贴组作办理。

⁴ 申领表格可于教育局「融情·特教」(SENSE)网站 (sense.edb.gov.hk) 下载：[主页 > 特殊教育 > 津贴 > 资助特殊学校宿舍家长现金津贴](#)

- (f) 学校如有意冻结及申领现金津贴多于编制中20%的宿舍家长职位，不论该现金津贴申领是否可以撤回，在安排聘请额外的员工前，须事先以书面取得教育局的批准，之后申领表格须连同教育局的批函一并提交。
- (g) 就宿舍家长放取不少于30天核准假期的临时补缺人员安排的现金津贴申领，学校一般须在相关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申领表格。假若核准假期横跨两个学年，学校须在第一个学年完结时，提交属该学年内核准假期的申领表格；在下一学年，则可在相关核准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另行提交申领表格。至于持续的核准休假，学校可相隔适当时段(例如每三个月)提交申领表格。

13.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2022年10月31日